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
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3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创业路南11幢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监测	28
7.1.2 废气监测	28
7.1.3 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十、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7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8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建[2019]10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6、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027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创业路南 11 幢，租用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创业路南 11 幢的 2、3 层厂房，是一家集检测、科研、培训、咨询于一体的高科技服务企业，主要从事环境、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检测业务。

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建[2019]1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 8 日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汇区环境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建[2019]10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创业路南 11 幢（中心经纬度：E120.773403°，N30.771083°）。项目东侧为 1921 南湖都市经济园厂房（党群服务驿站）；南侧为 1921 南湖都市经济园厂房（嘉兴裕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工业厂房（雅美乔丝绸等企业）；北侧为 1921 南湖都市经济园厂房（临界商铺、春天铂坊时装有限公司等企业）；东北侧为创业公寓，距本项目约 70m。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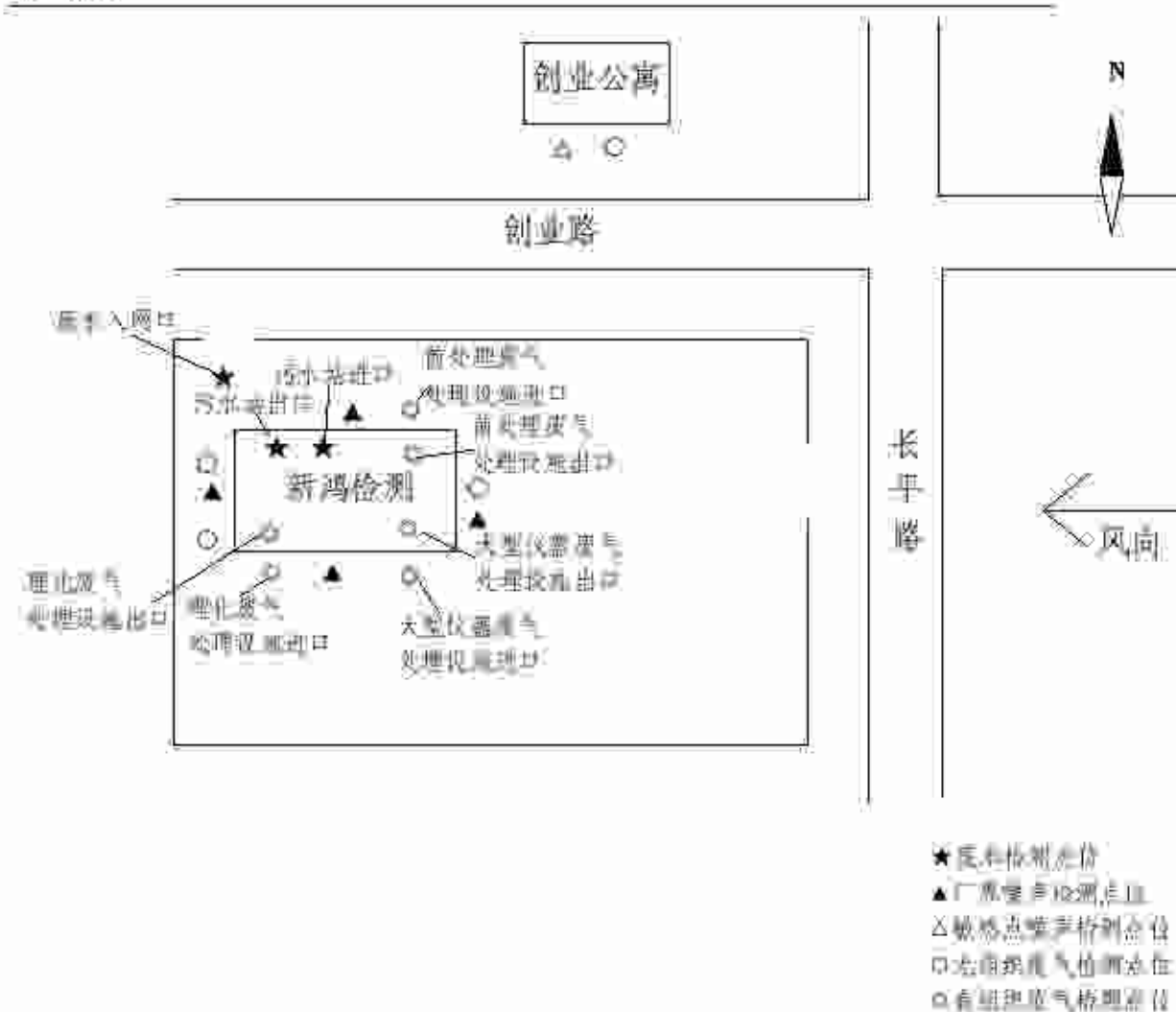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配置 12 台气相色谱仪、6 台气质联用仪、3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0 台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4 台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等设施，形成年检测 5000 批次样品量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检测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检测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检测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 检测量	折合全年 检测量
1	样品	5000 批次	1370 批次	4110 批次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1	气相色谱仪	12	12
2	热解吸仪	1	1
3	液相色谱仪	2	2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	10
5	离子色谱仪	3	3
6	气质联用仪	6	6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1
8	金铂铂热重附仪	2	2
9	烟气测试仪	2	2
10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1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1
12	TDC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1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3
14	原子吸收测汞仪	1	1
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	10
16	智能智能光粉尘仪	2	2

17	环境监测用 X-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仪	1	1
18	真空冷冻干燥机	3	3
19	恒温恒湿箱	1	1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2	2
21	电子天平	6	6
22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5	5
23	马弗炉	1	1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	6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4	14
26	多通道微波消解仪	1	1
27	赶酸器	1	1
28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2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	2
30	霉菌培养箱	1	1
31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1	1
32	生化培养箱	1	1
33	压力蒸汽灭菌器	4	4
34	纯水机	1	1
35	其他辅助设备	若干	若干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19 年(1 月~2020 年 2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丙酮	194L	53L	159L
2	二硫化碳	66L	18L	54L
3	环己烷	48L	13L	39L
4	硫酸	580L	98L	294L
5	30-50%盐酸	40L	11L	33L
6	乙醇	60L	16.5L	49.5L
7	甲醇	60L	16.5L	49.5L
8	氢氧化钠	20Kg	5.5Kg	16.5Kg
9	四氯乙烯	102L	28L	84L

10	醋酸	36L	36L	78L
11	乙酸乙酯	38L	10.4L	31.2L
12	正己烷	162L	44L	151L
13	其他微量试剂	少量	少量	少量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实验清洗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分桶用水购买 19 升桶装娃哈哈纯净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实验清洗用水。

本项目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用水量为 571.84 吨，折合年用水量为 4715.52 吨，实验清洗用水量为 315t/a，实验分析用水 20.1 t/a，纯水设备用水 0.42 t/a，员工生活用水 1380 t/a（见附件），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2t/a。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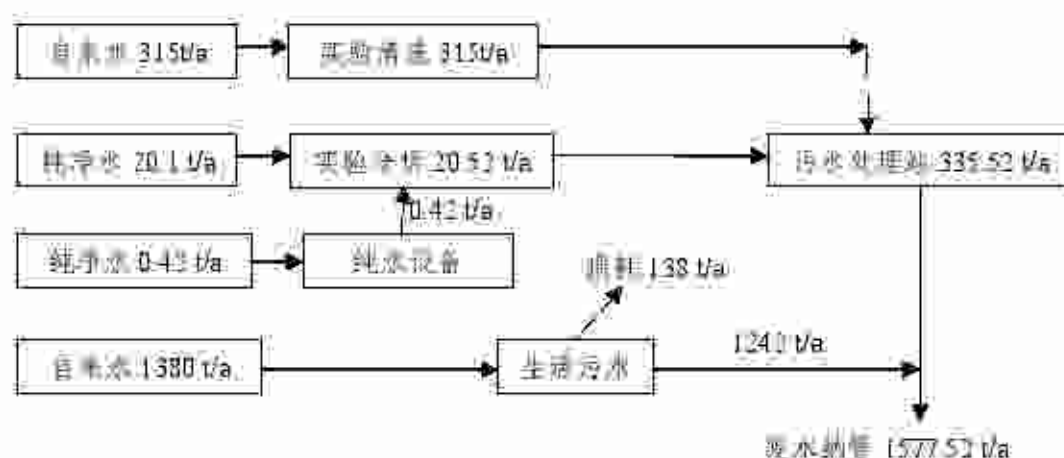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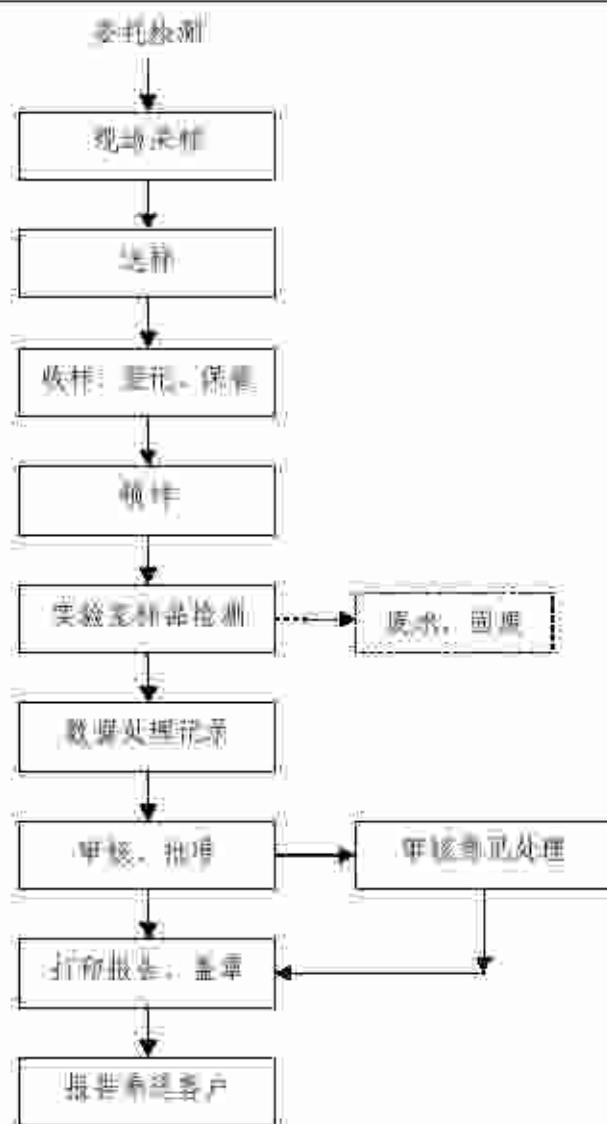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作流程图

工艺简述：

客户委托检测后，采样人员按照拟定的监测方案到达采样现场，按要求进行采样并形成记录和样品，然后将样品送到实验室，由实验人员进行收样，登记，保管，再由化验人员领样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由报告编制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编制成检测报告，经过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批准后打印报告，盖章，最后将报告提供给客户。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经污水站中和、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式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同膜	化粪池	杭州湾
实验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同膜	中和、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式处理设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中和、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式处理设备”污水站用于处理实验清洗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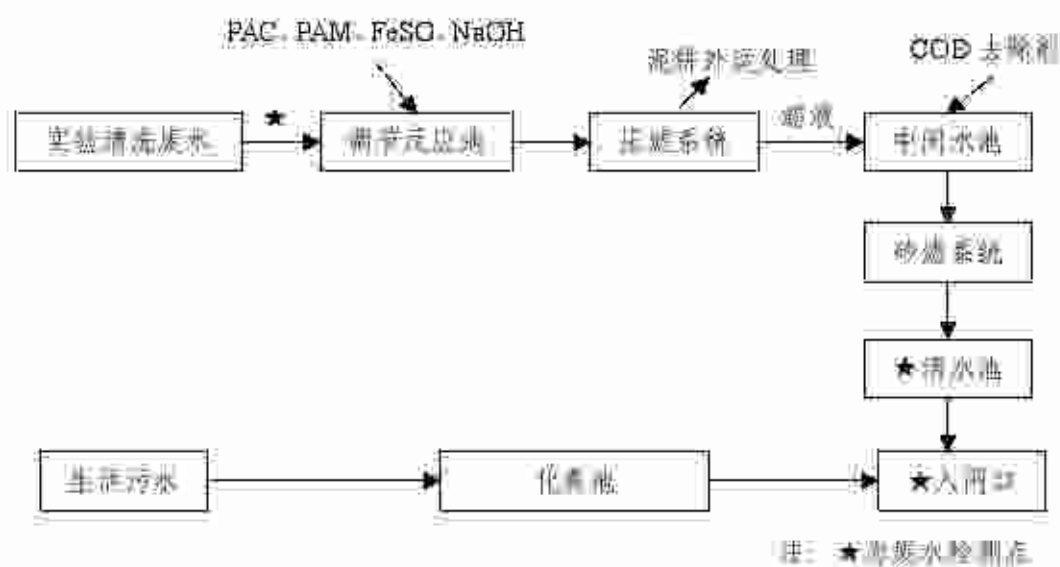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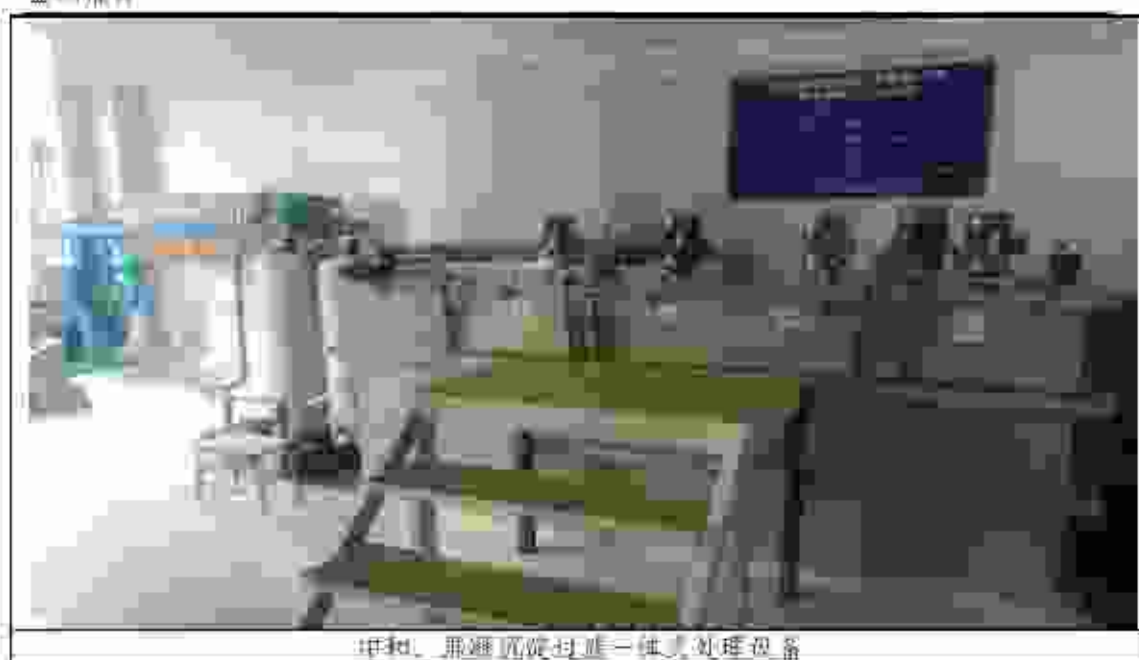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中和、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化处理设备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大型仪器废气、理化废气和前处理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大型仪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95cm × 70cm	环境
理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30cm × 45cm	环境
前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95cm × 70cm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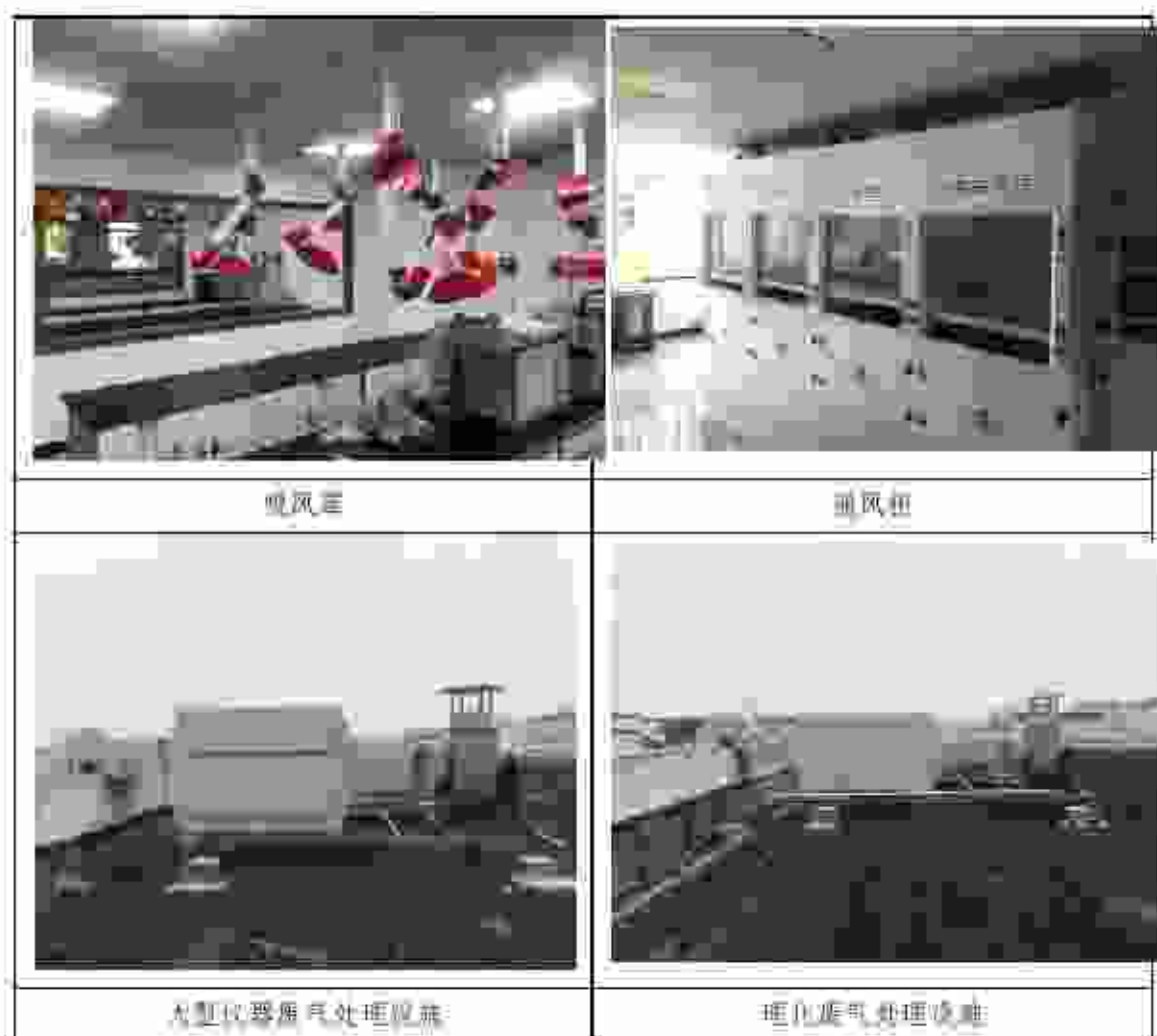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苏州斯博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实验室废气，分别处理大型仪器废气、理化废气和前处理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吸风罩收集后，再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工艺如下：



注：15m 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实验室风机、空调外机、测试仪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实验室风机	1	实验室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空调外机	1	实验室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测试仪器	1	实验室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7-49
2	废活性炭	废滤芯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3	废膜	废膜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7-49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滤芯、废膜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水处理污泥。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2 月产 生量 (吨)	折合全年产生 量 (吨)
1	实验室废物	实验	危险废物	0.5t/a	0.14	0.43
2	废滤芯	制纯水	一般固废	0.1t/2a	0 (暂未产生)	0
3	废膜	制纯水	一般固废	0.1t/2a	0 (暂未产生)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t/a	0 (暂未产生)	0
5	沾染危险 废物的废 包装物	原材料 使用	危险废物	0.02t/a	0.005	0.015
6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4t/a	0.05	0.1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0t/a	15	4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滤芯	制纯水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1
2	废膜	制纯水	一般固废			1
3	实验室废物	实验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 泰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33070001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沾染危险 废物的废 包装物	原材料 使用	危险废物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 清运	由环卫部门 清运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滤芯、废膜均外委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浙江金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生活垃

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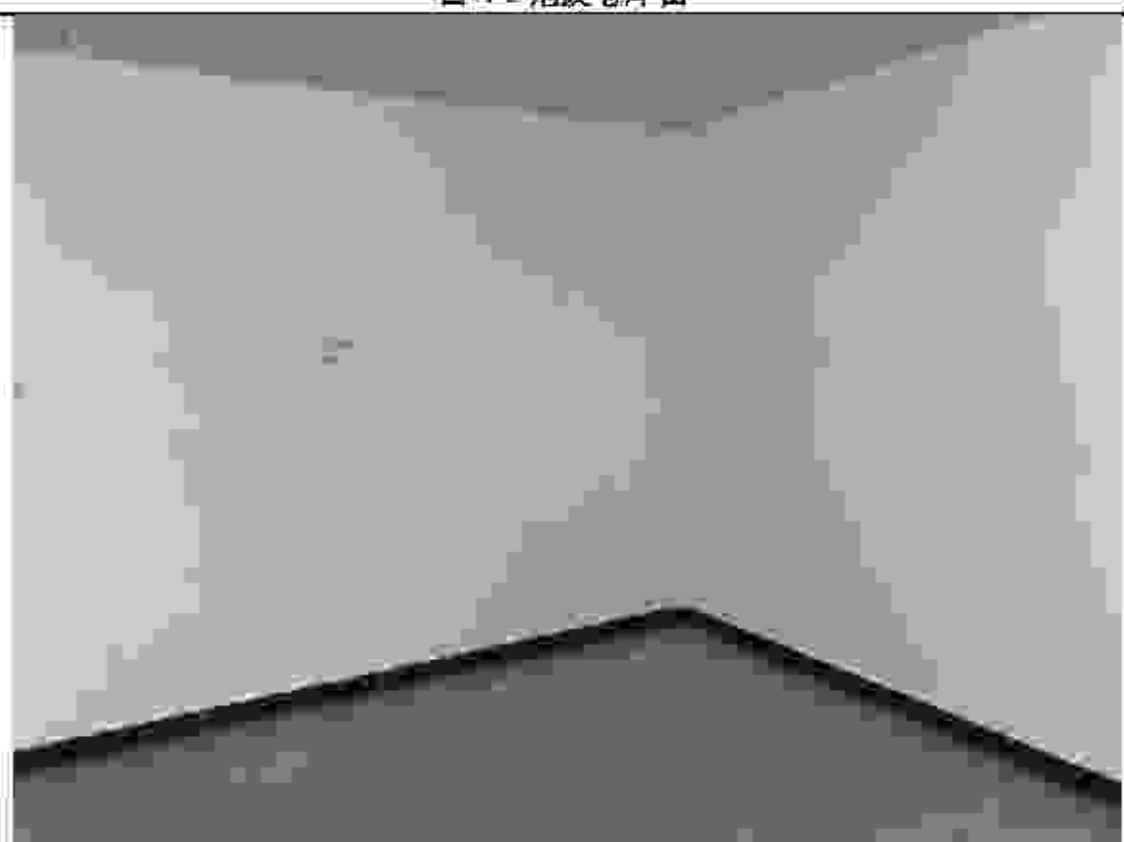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13	/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2	
合计	6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实验废水经中和、沉淀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等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不得直接排放。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经污水中和、沉淀沉淀后，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水质以 pH、 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入网后 pH、SS、BOD ₅ 、 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经实验室废气柜、吸风罩收集系统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经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实验室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大型仪器废气、理化废气和精处理废气)。现公司委托苏州精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实验室废气，分别处理大型仪器废气、理化废气和精处理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大型代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碱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前场场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而重点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加强人员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站点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回收粉尘、滤渣物、废液;废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无害化处理。	我公司已建有固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固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晒。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油毡、废渣均外委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检查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浙江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2000102)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发生，防止污染环境。
- 2、注意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3、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可以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
-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嘉环建[2019]10 号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兴市创业路南 11 幢。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 5 元，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工业用房，购置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量 5000 批/次，检测参数近 2000 项。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专业能力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实验室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不得另设排污口。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57-2013)中相关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5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₂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外浓度 限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硫酸雾	45	15	1.5	1.2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废气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机废气	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理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本项目东北侧有敏感点，本次验收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4、噪声检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4 敏感点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东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5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便携式 pH 计法)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噪声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0.3.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4	7.4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5	47	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0	3.8	≤10
氨氮	6.73	6.86	1.0	≤10
总磷	1.29	1.31	0.8	≤10
采样日期	2020.3.6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0	7.40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5	46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0	3.8	≤10
氨氮	9.63	9.78	0.8	≤10
总磷	1.10	1.21	0.4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27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检测量	设计检测量	生产负荷(%)
2020.3.5	样品	15 批次/天	16.67 批次/天	90%
2020.3.6	样品	16 批次/天	16.67 批次/天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0.3.5	31.2	5.6
2020.3.6	32.2	14.6
平均值	31.7	10.1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大型仪器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0.3.5	10.9		
2020.3.6	11.8		
平均值	11.4		
监测日期	理化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0.3.5	18.9		
2020.3.6	26.6		
平均值	22.6		
监测日期	前处理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硫酸雾
2020.3.5	14.6	53.0	42.1
2020.3.6	42.1	56.2	46.9
平均值	28.4	44.6	44.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 pH、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4、

9-5。

表 9-4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20.3.5	第一次	污水站进水	1.81	174	3.40
	第二次		1.78	175	3.37
	第三次		1.83	171	3.43
	日均值		(1.78~1.83)	173	3.41
	标准限值		/	/	/
	达标情况		/	/	/
	第一次	污水站出水	8.05	118	3.20
	第二次		8.08	120	3.17
	第三次		8.02	118	3.25
	日均值		(8.02~8.08)	119	3.2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3.6	第一次	污水站进水	1.90	181	3.64
	第二次		1.87	178	3.48
	第三次		1.85	175	3.54
	日均值		(1.85~1.90)	177	3.55
	标准限值		/	/	/
	达标情况		/	/	/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8.15	119	3.05
	第二次		8.07	122	2.98
	第三次		8.10	120	3.05
	日均值		(8.07~8.15)	120	3.0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276。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3 废水监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物(mg/L)	氨氮(mg/L)	总氮(mg/L)
2020.3.5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45	40	10.7	21	6.93	1.26
	第二次		7.38	42	11.5	23	6.65	1.32
	第三次		7.42	44	10.3	21	6.61	1.34
	第四次		7.44	45	10.8	20	6.73	1.29
	日均值		(7.38~7.45)	43	10.8	21	6.73	1.3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3.6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25	48	11.0	24	9.45	1.18
	第二次		7.30	43	11.3	26	9.71	1.16
	第三次		7.33	41	10.5	25	9.51	1.14
	第四次		7.40	45	10.8	28	9.63	1.20

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吨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均值	17.23~740	44	10.9	36	3.58	1.17
	标准限值	62.9	500	500	400	3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176。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理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3.5	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7	1.06	0.99	1.04	15m	1	√
			排放速率 (kg/h)	9.11×10^{-3}	8.68×10^{-3}	8.42×10^{-3}	8.74×10^{-3}		1	√
	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1	0.85	0.97	0.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1×10^{-3}	7.09×10^{-3}	8.06×10^{-3}	7.79×10^{-3}		10	达标
	理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9	1.07	1.12	1.06	15m	1	√
			排放速率 (kg/h)	7.10×10^{-3}	8.03×10^{-3}	7.95×10^{-3}	7.72×10^{-3}		1	√
	理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8	0.92	0.94	0.9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7×10^{-3}	6.51×10^{-3}	6.40×10^{-3}	6.26×10^{-3}		10	达标
	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4	1.05	1.05	1.07	15m	1	√
			排放速率 (kg/h)	8.39×10^{-3}	7.98×10^{-3}	7.69×10^{-3}	8.03×10^{-3}		1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2.30	2.54	2.32	2.38		1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19	0.019		1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55	≤ 0.20	≤ 0.20	0.25		1	√
			排放速率 (kg/h)	4.05×10^{-3}	7.74×10^{-4}	7.52×10^{-4}	1.85×10^{-3}		1	√
	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8	0.96	0.97	0.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0×10^{-3}	7.05×10^{-3}	6.69×10^{-3}	6.85×10^{-3}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03	1.87	1.46	1.5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5×10^{-3}	0.014	0.010	0.011		0.3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33	≤ 0.20	≤ 0.20	0.18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9×10^{-3}	7.34×10^{-3}	6.89×10^{-4}	1.34×10^{-3}		15	达标
2020.3.6	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9	0.95	0.96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7.40×10^{-3}	8.27×10^{-3}	7.65×10^{-3}	7.77×10^{-3}		1	1
	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6	0.76	0.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10^{-3}	6.94×10^{-3}	6.50×10^{-3}	6.85×10^{-3}		10	达标
	理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2.90	2.06	2.60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15	0.019		1	1
	理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2.11	2.03	2.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4	0.014		10	达标
	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3.51	2.31	3.48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0.019		1	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30	1.29	2.16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4	0.014		1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16	0.23	0.32		1	1
			排放速率 (kg/h)	3.56×10^{-3}	2.01×10^{-3}	1.68×10^{-3}	2.42×10^{-3}		1	1
	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3	1.71	1.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1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3	1.08	1.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5×10^{-3}	9.00×10^{-3}	7.43×10^{-3}	8.49×10^{-3}		0.5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0	<0.20	0.15		45	达标

浙江新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吨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1.76×10^{-3}	7.32×10^{-4}	6.90×10^{-4}	1.06×10^{-3}		1.5	达标
--	--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30-03-0276,<表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₂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3.5	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	1.7	13.0	101.8	晴
2020.3.6		E	1.4	12.7	101.7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0.3.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43	0.45	0.53	0.57	4.0
		下风向 1	0.50	0.43	0.59	0.57	
		下风向 2	0.53	0.33	0.63	0.59	
	氯化氢	上风向	0.03	0.06	0.09	0.07	0.2
		下风向 1	0.07	0.06	0.07	0.06	
		下风向 2	0.06	0.08	0.03	0.06	
	硫酸雾	上风向	0.038	0.039	0.119	0.119	1.2
		下风向 1	0.033	0.024	0.119	0.119	
		下风向 2	0.031	0.038	0.124	0.125	
2020.3.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83	0.95	1.07	1.01	4.0
		下风向 1	0.87	0.87	0.89	0.89	
		下风向 2	0.79	0.79	0.80	0.82	
	氯化氢	上风向	0.03	0.08	0.09	0.07	0.2
		下风向 1	0.03	0.08	0.09	0.07	
		下风向 2	0.06	0.08	0.09	0.06	
	硫酸雾	上风向	0.126	0.123	0.122	0.118	1.2
		下风向 1	0.123	0.124	0.124	0.125	
		下风向 2	0.124	0.123	0.123	0.121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276。

表 9-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3.5	非甲烷总烃	大门外 1 米处	0.53	0.53	0.63	0.39	20	达标
2020.3.5	非甲烷总烃	大门外 1 米处	0.79	0.79	0.80	0.82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276,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大门外 1 米处与厂界下风向 2 点位重合。引用厂界下风向 2 点位监测结果。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 _{eq} [dB(A)]
2020.3.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16~10:38	52.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0.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0.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0.9
2020.3.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09:40~10:01	52.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0.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4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0.9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276。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我公司本项目年排废水 1577.52 吨, 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 50mg/L, 氨氮 ≤ 5 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79	0.008

2. 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大型仪器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 × 8h	0.007kg/h	0.017t/a
2	理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8h	0.010kg/h	0.024t/a
3	废水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 × 8h	0.009kg/h	0.022t/a
		氯化氢		0.001kg/h	0.002t/a
		硫酸雾		0.010kg/h	0.024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3. 总量控制

本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577.5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9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3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报告未对项目废气作足量分析，故本报告不作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_{eq}[dB(A)]$
2020.3.5	东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57-11:07	48.0
2020.3.6	东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24-10:34	47.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276。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3.5	非甲烷总烃	东北侧敏感点	0.75	0.73	0.71	0.75	2.0	达标
2020.3.6	非甲烷总烃	东北侧敏感点	0.88	0.91	0.97	0.97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J20-03-0276。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19]1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滤芯、废膜均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 pH、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入网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理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滤芯、废膜均外委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浙江金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577.5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9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5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报告未对项目废气作定量分析,故本报告不作评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规〔2019〕11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 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附件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附件材料，以及本局环评工程师出具的环评报告表。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固体废物，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3号)要求并执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设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编制环评报告，明确、地点、范围等生产要素设置防护屏障，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发生重大变动，依法依规审批环评报告及文件。

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防范措施，你企业应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竣工验收阶段，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度和规范标准，落实专人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2:

附件 3 参考文献目录

[illegible]

附件 3:

主 要 产 品 产 值 统 计 清 单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小麦	吨	13.7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本表由调查户填写，经调查员核定。

2. 单位：公斤。

3. 调查日期：2008年10月。

[illegible]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ESSE TABLE 050000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数量	消耗金额
1	一氧化氮		kg	1.00	1.00
2	三氧化氮		kg	1.00	1.00
3	硝酸		kg	1.00	1.00
4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5	三氧化氮		kg	1.00	1.00
6	硝酸		kg	1.00	1.00
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8	硝酸		kg	1.00	1.00
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10	硝酸		kg	1.00	1.00
1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12	硝酸		kg	1.00	1.00
1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14	硝酸		kg	1.00	1.00
1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16	硝酸		kg	1.00	1.00
1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18	硝酸		kg	1.00	1.00
1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20	硝酸		kg	1.00	1.00
2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22	硝酸		kg	1.00	1.00
2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24	硝酸		kg	1.00	1.00
2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26	硝酸		kg	1.00	1.00
2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28	硝酸		kg	1.00	1.00
2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30	硝酸		kg	1.00	1.00
3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32	硝酸		kg	1.00	1.00
3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34	硝酸		kg	1.00	1.00
3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36	硝酸		kg	1.00	1.00
3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38	硝酸		kg	1.00	1.00
3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40	硝酸		kg	1.00	1.00
4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42	硝酸		kg	1.00	1.00
4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44	硝酸		kg	1.00	1.00
4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46	硝酸		kg	1.00	1.00
4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48	硝酸		kg	1.00	1.00
4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50	硝酸		kg	1.00	1.00
5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52	硝酸		kg	1.00	1.00
5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54	硝酸		kg	1.00	1.00
5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56	硝酸		kg	1.00	1.00
5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58	硝酸		kg	1.00	1.00
5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60	硝酸		kg	1.00	1.00
6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62	硝酸		kg	1.00	1.00
6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64	硝酸		kg	1.00	1.00
6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66	硝酸		kg	1.00	1.00
6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68	硝酸		kg	1.00	1.00
6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70	硝酸		kg	1.00	1.00
7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72	硝酸		kg	1.00	1.00
7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74	硝酸		kg	1.00	1.00
7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76	硝酸		kg	1.00	1.00
7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78	硝酸		kg	1.00	1.00
7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80	硝酸		kg	1.00	1.00
8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82	硝酸		kg	1.00	1.00
8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84	硝酸		kg	1.00	1.00
8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86	硝酸		kg	1.00	1.00
8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88	硝酸		kg	1.00	1.00
8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90	硝酸		kg	1.00	1.00
91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92	硝酸		kg	1.00	1.00
93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94	硝酸		kg	1.00	1.00
95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96	硝酸		kg	1.00	1.00
97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98	硝酸		kg	1.00	1.00
99	硝酸三氧化氮		kg	1.00	1.00
100	硝酸		kg	1.00	1.00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数据来源：企业ERP系统。

编制：财务部 审核：财务部



2019年11月-2020年2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GB)	数量
1	废包装材料	4811	
2	废金属	1001	
3	废塑料	1002	
4	废橡胶	1003	
5	废皮革	1004	
6	废纤维织物	1005	
7	废纸	1006	
8	废玻璃	1007	
9	废陶瓷	1008	
10	废砖瓦	1009	
11	废石膏	1010	
12	废石灰	1011	
13	废水泥	1012	
14	废砂浆	1013	
15	废混凝土	1014	
16	废沥青	1015	
17	废油漆	1016	
18	废涂料	1017	
19	废油墨	1018	
20	废清洗剂	1019	

统计人: 张三

统计日期: 2020年3月

审核人: 李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三产固废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2.03.08	监测时段	08:00-18:00
监测点位	固废暂存处		
监测项目	固废种类、数量、去向		
监测结果	2022.03.08, 55吨, 暂存于固废暂存处, 2022.03.08, 55吨, 暂存于固废暂存处, 2022.03.08, 55吨, 暂存于固废暂存处, 2022.03.08, 55吨, 暂存于固废暂存处,		
监测人员	1588 监测人员: 王学林、杨学林、		

2019年11月-2020年区川南地区

名称	单位	备注
2019年11月-2020年区川南地区	1188	
2019年11月-2020年区川南地区	8.1	
2019年11月-2020年区川南地区	10.11	
2019年11月-2020年区川南地区	4000	

浙江新海楼油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份 江娃哈哈桶装水 100桶

2019年11月份 江娃哈哈桶装水 70桶

2019年12月份 江娃哈哈桶装水 80桶

2020年1月份 江娃哈哈桶装水 70桶

2020年2月份 江娃哈哈桶装水 80桶



附件 4:

测试报告(盖章)

本测试报告由甲方产生,数据真实,按此报告,综合判断,特此说明。



臨陽慶協外司合同

DOI: 10.1002/jbm.b

DOI: 10.1002/jbm.b

VIII

[illegible]

① 查《中国图书分类法》(第2版)12.039-军事卫生学=军事医学(非预防医学)类,再按《公医791.16-预防医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林粉紅編，《戲水去——池邊、溪邊、海邊》，台北：國語日報社，1997年7月，26頁。

[illegible]

4. 設備名稱: 空氣調節機組(2台) 品牌/廠牌/型號: DAIKIN 數量: 2 台

[illegible]

二、印方對撤換及修改之件，乃依有這件印註(30/7090102) 卷，已付給維原組。印方將原來的物交與該三所皆全照辦。如要求，對乙方面印方亦不加緊的進行。而對印作及對撤換及修改的提供原稿亦無須多。

四、与上述事实关系，在属诉讼时，乙与庚系乙甲及林某所作合同的继承人。根据在共同财产继承的协议上其早年作过重、新的物归原主等语，根据第二审法院在本判决中重审出意外害，查明甲、乙双双被侵害。

通、磁阻为内、正交磁阻和正磁阻，但磁阻和磁阻正磁阻正磁阻。

六、印刷日期：本花园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共 30 天 每日出 1 册

二、七物及三智。七物。元。《廣雅》。謂。七。種。物。也。三智。元。《廣雅》。謂。三。種。智。也。

$$\frac{H_1}{H_2} = \frac{H_1 + H_2}{H_2 + H_2} = \frac{H_1 + H_2}{2H_2}$$
[illegible]

附件 5:

總代理：新鴻益網技達有限公司 500000 批發專線：0511 8388 8888

松浦项目施工单位瑞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1111 222222 333333

[illegible]

3.2.2.1 目前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三）其他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验收范围为《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t/a 土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为 4000t/a 建设性质，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环评批复及验收范围，本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 废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经燃烧炉和焚烧炉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采取降噪措施：厂区内合理布局，噪声源等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稿は、明治三十二年（一九〇一年）に、東京府立第一中学校（現・東京都立第一高等学校）で、校長の佐々木 啓次郎（ささき けいちろう）によって、複製されたものである。複製されたのは、明治三十二年（一九〇一年）の、東京府立第一中学校の、校長の佐々木 啓次郎（ささき けいちろう）によって、複製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三、非在位策略的劣势分析

[illegible]

【北】前二省 造纸杯疑因盛饬禁烟。全世盛 为可耻发生经济
支友书校后。除可 家归成急眼痛的社主人。定并开和是思察的答时。
书。三解应算演循。

2000年12月

[illegible]

三、組織發展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建设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2020年3月，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事项1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按照《勘察方案》，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8、9日对“五洲”固废验收隧道及环境进行勘察，监测期间生产量最大为350吨，主要结论如下：

1) 表4中“其他”项, 其评价标准要求参照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GB 13459-199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級标准, 氮氨和六價铬未作限值控制; 《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控制标准》(DB33/887-2013) 表1规定企业可任意选择执行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要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厂界无超标现象,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二级标准。

噪声监测项目：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① 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不大于 65 分贝(A)，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不大于 55 分贝(A)。②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3、废气排放标准：项目各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废渣在厂内，经焚烧后焚烧残渣经水冲渣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物质。本项目废气排放 COD_{Cr} 排放量为 0.001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05t/a。从以上分析，本项目排放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157 \text{ 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6 \text{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 和 0.0005t/a。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指标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环评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认定本项目

